罪犯芦伟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66号

　　罪犯芦伟健，男，1983年6月18日出生，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7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2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芦伟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1000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4993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发还被害人家属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芦伟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4月3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芦伟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1000元；维持一审民事赔偿判项及追缴违法所得判项。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7月25日起至2009年7月24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8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芦伟健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4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3月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6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9月21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9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40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3月6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罪犯芦伟健于2006年6月在泉州市，因琐事与被害人发生争执后，持凶器连续捅刺被害人，致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；其在杀人后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窃取被害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又构成盗窃罪。

罪犯芦伟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99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272分，合计考核分4771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92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12分。其中2020年6月23日，因不按规定作息，扣10分；2022年3月7日，因路遇民警 ，不按规范要求避让，情节轻微，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芦伟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芦伟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